

檔號:	970032
收文日期:	97.1.08
歸檔日期: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陳錦文 電話：02-23976838

致

10448

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99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國(四)字第0960202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 貴會請本部提供「97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」相關經費數據及分配原則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6年12月20日96全教政字第96697號函。
- 二、本部97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係依上開計畫第5點實施方式辦理：
 - (一)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小學，以提高編制至每班1.7人為原則（主任內含）。
 - (二)各直轄市、縣市以每校配置1名（不含私立小學）之原則核配增加員額。
 - (三)依上開二方式分配後所剩餘額，除金門及連江縣固定配置2名外，餘依直轄市及縣市數平均分配，並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作彈性統籌分配與運用。
- 三、因部分縣市政府經費執行率不佳，各縣市政府95年度經費執行率僅97.3%，尚有繳回款，故本部將俟執行情形辦理97年度第二次核撥經費事宜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副本：本部國教司

部長 杜正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